

台壽交通工具乘客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殘廢(一至六級殘廢)、傷害醫療給付(選擇附加))

奉准文號：89.10.09 台財保第0890708416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投保人」，係指交通工具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並代要保人為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本契約之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乘坐交通工具之人員（含駕駛及其隨車人員、乘客）。但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乘坐人員如有更換時，由所更換之乘坐人員取得被保險人資格。
- 四、「交通工具」，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並於要保書及本保險單記載之交通運輸工具。

◎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搭乘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交通工具時（包括上、下該交通工具，裝卸行李，充填燃料、水，換裝機件等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

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七條

本契約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其給付金額合計分別達「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時，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限適用投保甲型或乙型附加條款者）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得經契約當事人雙方同意，以附加條款方式附加於本保險單。

前項之附加條款分甲、乙兩型（詳如附件）。

◎ 公告張貼義務

第九條

投保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簽發保險單時，應將公告標示於交通工具上。
前項所稱公告之樣式如附件。

◎ 交通工具變更使用目的之通知義務

第十條

交通工具之使用目的變更時，投保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交通工具所變更之使用目的，依照本公司承保種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額依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交通工具所變更之使用目的，依照本公司承保種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變更使用目的之日起，按其差額依日數比例增收未滿期保險費，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

交通工具如變更主要使用目的為載運易燃物、爆裂物、化學物、腐蝕物或變更使用目的，依照本公司承保種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概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一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投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 除外責任〈期間〉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工具從事汽車、機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契約的續保

第十四條

投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五條

投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投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在失蹤期間有其他應給付保險金情事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於搭乘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於搭乘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

第廿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經驗分紅

第廿一條

本契約於每一保單期間終了，本公司以當年度保費收入扣除當年度業務費用、理賠金額及特別準備金等金額後之餘額再扣除歷年累計虧損金額後，依本契約特性、團體人數及保單經過年度按契約雙方約定比例計算經驗分紅。

◎ 住所變更

第廿二條

投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投保人。

◎ 時效

第廿三條

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廿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條另有約定外，非經投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投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投保人之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甲型）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遭遇前項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在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折算給付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於搭乘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件：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

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左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一、鼻骨、眶骨	十四天
二、掌骨、指骨	十四天
三、蹠骨、趾骨	十四天
四、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五、肋骨	二十天
六、鎖骨	二十八天
七、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八、膝蓋骨	二十八天
九、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頭蓋骨	五十天
十三、臂骨	四十天
十四、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十七、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十八、股骨	五十天
十九、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大腿骨頸	六十天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於搭乘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項目	殘廢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保險金額 之 100%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保險金額 之 7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保險金額 之 50%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第四級	十四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9)	保險金額 之 35%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10)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廿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第五級	廿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保險金額 之 15%
	廿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廿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廿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第六級	廿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11)	保險金額 之 5%
	廿七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廿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一·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聲帶全部剔除者。
-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註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註五·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註六·(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七·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註八·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註九·聽力喪失的認定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500、1000、2000、4000 赫 (hertz) 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dB (強音單位) 時，其 $(a+2b+2c+d)$ 之六分之一的值在 80 dB 以上 (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 且無復原希望者。

註十·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註十一·鼻部殘廢的認定

(1)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2)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註十二·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機能仍完全喪失者。